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按照 2022 年 1 月 27 日“三农工作”座谈会的工作安排要求，组建竹产业专业服务队进行试点，组建专业队伍可充分发挥队伍标准化、新型机具规范化作业的优势，提高机械化率，降低人工成本，有效解决竹材无人砍伐、竹笋无人采择、竹林经营无标准、不规范等问题，提升竹林质量，提高笋、竹利用率，使竹林经营得到良性发展，拓宽竹农的增收渠道；同时还可解决部分群众的就业问题，实现在家门口打工挣钱的愿望。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实施内容详见“长宁县梅硐镇竹产业专业服务队机具采购项目”。

2、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装服务内容项目，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3、采购清单及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详细参数	数量	备注
1	手推式碎枝机	台	发动机：195风冷式柴油机（电启动） 结构型式：手推式 刀盘直径：240mm（±5mm） 刀盘宽度：195mm（±5mm） 最大碎枝直径：100mm	2	

2	履带式碎枝机	台	<p>发动机：195风冷式柴油机（电启动）</p> <p>结构型式：履带式</p> <p>刀盘直径：240mm（±5mm）</p> <p>刀盘宽度：195mm（±5mm）</p> <p>最大碎枝直径：100mm</p>	1	
3	履带式运输车	台	<p>外形尺寸：2200*1050*1200mm（±5%）</p> <p>货箱尺寸：1350*1050*450mm（±5%）</p> <p>发动机：195F风冷柴油机</p> <p>启动方式：电启动</p> <p>履带规格：≥230*72*56mm</p> <p>档位设置：三进一退</p> <p>自卸功能：液压自卸</p> <p>装载重量：≥1500kg</p>	1	
4	抓斗式垃圾车 （核心产品）	辆	<p>技术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形尺寸：7790*2420*3750mm（±5%） 额定质量：6425kg（±5%） 轴数：2 轴距：4200mm（±5%） 轮胎数：6 轮胎规格：9.00R20 16PR 发动机排量：4088cc（±5%） 发动机功率：140kw（±5%） 燃料种类：柴油 <p>功能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驾驶室单排3人 空调：冷暖 方向盘：多功能方向盘 多媒体：MP3、蓝牙 门锁形式：中控 车窗：电动升降 钥匙类型：遥控 定位系统：车载卫星定位 终端伸缩臂：7.5米3节,360度全液压 卸货方式：尾部门,侧开自卸。 	1	
5	油锯	把	<p>动力型式：汽油机</p> <p>功率：≥2.2/3（KW/HP）</p> <p>发动机排量：≥45.6CM³</p> <p>重量：4.8KG（±5%）</p>	20	

6	冷藏车	辆	轴数：2 轴距：5000mm（±5%） 整车尺寸：9000*2600*3960mm（±5%） 货厢尺寸：6680*2440*2570mm（±5%） 最大输出功率：≥191KW 燃料种类：柴油 轮胎数：6个 轮胎规格：275/80R22.5 18PR	1	
7	柴油水泵机组	套	进出水口径：80（3"）mm 发动机排量：0.418L 扬程：≥75M 最大吸程：≥7M 流量：≥38M ³ /H 发动机：186风冷式柴油机 启动型式：电启动	1	
8	正三轮摩托车	辆	发动机排量：≥149ml 轴数：2 轮胎数：3 转向形式：方向把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8.5KW 轮胎尺寸：前5.00-12后5.00-12	1	
9	田园管理机	台	外形尺寸：1740*840*910mm（±5%） 功率：≥6.3KW 重量：140kg（±5%） 工作幅宽：830mm（±5%） 发动机：电启动风冷式柴油机	3	
10	叉车	台	额定负荷：≥3000KG 整机重量：4220KG（±5%） 外形尺寸(不带货叉)：2682*1225*2090mm（±5%） 发动机功率：≥36.8KW/2500rpm 发动机排量：≥2.85L	1	

11	装载机	台	外形尺寸：5840*1900*2820mm（±5%） 额定载质量：1800KG（±5%） 额定功率：≥36.8KW 额定斗容量：≥1m ³ 整机重量：3900KG（±5%） 卸载高度：≥3300mm 卸载距离：≥750mm	1	
----	-----	---	--	---	--

注：以上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履约。

2. 履约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 交货：

3.1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车辆保险、购置税、上户，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车辆保险、购置税、上户费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 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型号规格、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4. 质保期

质保期：按行业标准质保壹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 合同价款

合同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货物设计、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利润、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所有设备试运行正常 30 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95%；待设备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 5%合同价款。

7. 质量要求

7.1. 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7.2. 投标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7.3. 投标产品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采购人有权到产品生产厂家生产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7.4. 具有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及履约保障措施。

8. 售后服务要求

8.1.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必要的零配件供应、具有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

8.2. 提供全天候的技术支持服务。

8.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做到故障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排除。重大问题及反复出现的问题，须派专人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除外)

8.4. 供应商承诺项目全部设备的各种部件均保证齐备、充足供应，质保期内若因设备升级更新(或非政策原因)不能保障供应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验收方法和标准

9.1. 验收方法：由采购单位组织，召集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对该采购项目进行验收。供应商在验收准备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

后 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或质量验收报告。

9.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9.4.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9.5. 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9.6. 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9.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